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经过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2023 年 4 月 3 日